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60號

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櫻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、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57、79頁），依前揭

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、沒收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，縱認本件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。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並非輕微，卻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4月，量刑實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，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、新舊法比較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、第13條、第42至44條、第46、47條及第50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月23日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百萬元、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、1千萬元、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另增列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之限制條件，即本條修正後已刪除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」之減刑條件，而著重於行為人是否已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犯罪行為人因調（和）解所支付之金額，未必少於修正前本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，亦非必減輕其刑，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，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

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參照）。本件告訴人黃郁棻（下稱告訴人）遭詐取之金額未逾100萬元，無涉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；又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（見偵卷第120頁、原審卷第73、82頁、本院卷第59至60、82頁），並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，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115年4月10日高女監戒字第11508406550號函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苗保贓字第102號收據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11、113頁）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其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、調解，依修正後規定不符合減刑條件，經比較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無適用之餘地。

(二)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①、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業如前述，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②、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，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，自應於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刑罰，輕罪之減刑事由只得納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，毋庸再依輕罪之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本案一般洗錢罪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，然其所犯一般洗錢部分，經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，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，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洗錢應予減刑部分，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

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、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，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，隱匿、收受特定犯罪所得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衡其於偵、審自白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本件擔任取款車手，尚非居於主導地位，暨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第7類，見偵卷第103頁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廠作業員、月收入約2萬8000元、子女已成年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經核原審雖漏未敘及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，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，如科刑選項為「重罪自由刑」結合「輕罪併科罰金」之雙主刑，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，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「不得『科』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」之意旨，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「徒刑」（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6月為高之刑度），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（例如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）為低時，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。析言之，法院經整體觀察後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，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「自由刑」外，亦一併宣告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，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未一併宣告輕罪之「併

科罰金刑」，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犯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，經整體評價後，認原審科處被告上開刑度，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，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無礙於判決量刑之結果，不構成撤銷之理由。再原判決就被告於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就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本院認為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已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且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應予維持。

(三)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，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，是檢察官以前詞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求量處更重之刑等語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法官 陳 葳
法官 劉 麗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梁 棋 翔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